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354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蘇財寶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壹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蘇財寶與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銀行）間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原名「寶島商業銀行」，經申請更名為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，是原寶島銀行

對被告之債權自應由原告承受之。

㈡被告前向原告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0年9月25日起至93年9月2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1.88％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立有約定書可稽。詎被告未依約未清償，尚積欠314,268元未為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